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4)〔2022〕第3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5.1813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	261	/	/	261	/	261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养殖水面 (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万元)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5.1813	0.0000	0.0002	0.0000	0.0000	2.9472	0.0000	2.2339	0.0000	0.0000	1352.3193
合计	5.1813	0.0000	0.0002	0.0000	0.0000	2.9472	0.0000	2.2339	0.0000	0.0000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51813公顷），并已落实留地。

五、社保安置

社保资金筹集标准：本次征地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征收1亩地，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16.2万元的15%筹集，本次社保费总额为188.858385万元。

社保资金分配方式：本次资金平均分配给本方案公告时年满16周岁以上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松山湖控股大厦三楼306(联系人：蔡晋升，联系电话：23306542)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